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翁牛特旗梧桐花镇人民政府

地址：翁牛特旗梧桐花镇西梧桐花村

乙方：内蒙古实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和美工贸园恒茂峰汇 A 座一单元 11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梧桐花镇双岭村通组路建设项目 CFZCWQS-C-G-260043 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工，完工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14日内组织验收。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7日内）完成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工程质保期为3年，缺陷责任期为2年。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设施设备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402669.00 元（小写）贰佰肆拾万贰仟陆佰陆拾玖元整（大写），合同总价最终以审计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机械材料进场后，甲方拨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乙方应提供与本次拨款金额相一致的发票，在旗级财政部门拨款后，甲方拨付预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其余按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与本次拨付金额相一致的发票并提供竣工验收单，在旗级财政部门拨款后，甲方拨付签约合同价格的 8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剩余部分按经财政最终审定结算价款的 17%，达到付款条

件起 30 日，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以及旗级财政部门拨款后，甲方支付财政最终审定金额的 17.00%。

4、剩余 3%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实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赤锡路支行

银行账号：4001301220000000021117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施工或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未完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三)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同时,承担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工程质保期内,工程出现任何问题,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的 2 日内,对工程进行维修或者重建,否则,甲方有权用剩余工程款维修或者重建上述工程,剩余工程款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乙方除承担上述维修费外,应按合同总额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5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翁牛特旗梧桐花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伟（签字）

乙方名称：内蒙古实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李伟（签字）

2026年6月3日